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9-03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晓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振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仕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6,984.68	72,381,450.79	-9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80,294.21	-31,351,024.61	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71,952.34	-36,842,196.78	5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444,176.03	-66,514,317.15	9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1.74%	-73.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3,733,050.36	798,207,548.68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0,523,985.63	536,604,279.84	-3.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50.01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5,960.83	应收青海恒信融贷款担保费、罚息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0,552.71	
合计	2,191,658.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3%	117,565,960	117,400,360	冻结	117,565,960
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1%	73,375,260	0	质押	73,375,260
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60,790,260	0	质押	60,789,400
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49,580,000	0	质押	43,380,000
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5,591,634	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66%	5,078,359	0		
余幼敏	境内自然人	0.33%	2,550,400	0		
#谢爱林	境内自然人	0.29%	2,273,100	0		
张韬	境内自然人	0.26%	2,023,700	0		
颜红卫	境内自然人	0.23%	1,808,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75,260			人民币普通股	73,375,260	
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90,260			人民币普通股	60,790,260	
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49,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80,000	

合伙)			
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1,634	人民币普通股	15,591,634
#陶文涛	5,078,359	人民币普通股	5,078,359
余幼敏	2,5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400
#谢爱林	2,2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100
张韬	2,0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3,700
颜红卫	1,8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8,300
陆维	1,7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经核查，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元）	报告期初（元）	变动	变动分析
应付职工薪酬	3,733,308.20	2,101,478.54	77.65%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延迟支付员工一个月工资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	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	2,646,984.68	72,381,450.79	-96.34%	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奥地利公司销售，本报告期内奥地利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营业成本	2,433,524.64	58,614,665.95	-95.85%	
销售费用	495,311.80	7,167,815.60	-93.09%	①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控制费用支出；②奥地利公司已宣告破产。
管理费用	6,203,943.26	35,294,407.83	-61.20%	①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控制费用支出；②奥地利公司已宣告破产。
研发费用	7,490,978.94			
投资收益	-	2,197,022.09	-100.00%	去年同期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取得收益，本报告期无类似业务发生。
营业外支出	1,928,900.41	192.00	1004535.63%	本报告期主要为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罚息。
所得税费用	-	199,253.14	-100.00%	去年同期主要为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在去年年底根据审计意见已将所有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冲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44,176.03	-66,514,317.15	-172.79%	本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被冻结 1.78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449.77	163,865,252.95	-100.60%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综合体现为净流出，与同期相比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去年同期收回低风险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导致去年净现金流入增加18000万元，本期未有发生类似业务；②报告期生产用设备投入大幅度减少，导致本期投资现金流出减少1535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6,317.81	6,564,303.64	-100.40%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综合体现为净流出，与同期相比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去年同期奥地利公司取得借款，本期未有相应业务发生；②去年同期收到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款500万元以及收到青海恒信融锂业支付的担保未解除违约金300万；本期未有类似业务发生；③去年同期支付借款利息使得筹资现金流出多于本报告期639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营业务方面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为缓慢，公司资金紧张局面尚未得到有效缓解，虽然公司在增程器搭载销售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常州斯太尔生产经营仍未改善，公司经营压力仍然较大。

奥地利斯太尔破产事项，公司积极就前期发生的短期借款、技术开发预付款等向破产法院申请债权索赔，但没有得到支持。破产管理员仅同意公司对部分技术开发预付款进行申报债权，短期借款被视作权益性投资，被驳回申请。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诉讼方面

1、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公司根据《判决书》[(2017)鲁民初130号]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法院查询核实，目前英达钢构已停止生产经营，冯文杰也已无法取得联系，英达钢构及冯文杰名下存款、车辆及有价证券已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仅能对其名下房产、土地进行轮候查封。公司将积极关注英达钢构及冯文杰相关动态，及时向法院提供证据并申请执行。

2、关于1.3亿委托理财诉讼事项：因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仅同意公司解除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未同意其他诉求。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已积极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技术许可使用纠纷诉讼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准备应诉材料，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贷款逾期事项：因子公司涉及多项贷款逾期，相关债权方均已提起诉讼，导致公司需要对逾期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方协商解决方案，并努力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妥善处理逾期事项，扭转困境局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业绩补偿诉讼事项	2019年04月10日	《关于控股股东业绩补偿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1.3亿委托理财诉讼事项	2018年12月29日	《关于委托理财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技术许可使用诉讼事项	2018年06月05日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农业银行贷款仲裁事项	2018年08月2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仲裁进展暨裁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事项	2019年01月03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2019-001）
金色木棉借款逾期诉讼事项	2019年04月20日	《关于金色木棉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和合资产借款逾期诉讼事项	2019年04月0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金融借款纠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英达钢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实施完毕后，江苏斯太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 亿元、3.4 亿元和 6.1 亿元，共计 11.8 亿元。若每期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的净利润承诺数，英达钢构承诺将按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以现金的方式对斯太尔进行补偿。	2012 年 10 月 29 日	36 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已向公司支付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业绩补偿款及相应违约金。但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承诺人仅向公司支付了 5,000,000 元业绩补偿款，尚有 481,756,055.03 元补偿款和相应违约金待支付。截至目前，承诺人尚未提出后续履约计划。
	长沙泽谔、珠海润霖、天津恒丰、宁波贝鑫、宁波理瑞	其他承诺	承诺在其最终成为斯太尔股东，在作为斯太尔股东期间，仅作为斯太尔的财务投资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有的斯太尔股权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向斯太尔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人选。			
	英达钢构	其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英达钢构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斯太尔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英达钢构	其他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出具了《保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会保持公司人员的独立性、资产的独立性、机构的独立性、财务独立性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英达钢构	其他承诺	为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英达钢构及其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除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存在延迟，其它承诺均及时完成。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已申请法院对英达钢构所持公司股票 117,565,96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轮候冻结，并对英达钢构名下位于邹城路 13 号 1 幢-（权证号：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179174 号）不动产和位于胜利工业园四号路以北、七号路以东（权					

证号：东国用（2015）第 01-1195 号）土地办理了轮候查封。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00	--	-3,000	-14,447	增长	72.00%	--	7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	--	-0.039	-0.19	增长	72.00%	--	79.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1、由于奥地利斯太尔已进入破产程序，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去年同期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亏损额较高。2、本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司费用支出较同期有所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晚振**

2019 年 4 月 28 日